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99 號裁定

1.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2. 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為行使親權而請求交付子女，其請求之對象並不限於未任親權之他方，尚包括不法留置子女之第三人，相對人請求再抗告人交付子女，無當事人不適格情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